

证券代码：831154

证券简称：益方田园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2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撰写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撰写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制订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额度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含 600 万）元，拟投资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8 年度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50161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卢燕苹 联系电话：020-85547877 传真：020-85547415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大道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一街 11 号 201 房。

(二) 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